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蘇衣含  
電話：05-3620123#546  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18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8922A00\_ATTCH2.pdf、0018922A00\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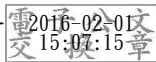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誤犯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，請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，並落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2/01

1050002128